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股份合併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該等合併內資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相關股份類別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內資股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行政性質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5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附註：

(1) 投票安排

概無現有內資股股東須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現有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內資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現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現有內資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現有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倘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定期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而中斷，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蘇中興先生。